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--第二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合同结算价(元)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累计申请付款(元)	备注
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应申请总金额	累计申请比例		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												
1	第二次进度款	本批次工程全部设备材料(包含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柜、电缆、变压器、桥架等)到货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本期工程设备材料价的70%(本次计算范围:不含高压进线电缆、主楼电井桥架;包含高低压配电柜、电缆、变压器、车库桥架及支架、分接箱、电表箱)	项	1740529.68	填写累计已审批的量	按已审批金额填写	按合同节点比例	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	不能超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	自动计算	截至付款计算时,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	已审批 实付
2	变更	根据现场情况,由MPP顶管变更为水泥管顶管,详见变更单(此变更已施工完成验收合格,本次支付已完工程对应金额的70%)	项	108000.00	/	/	/	/	75600.00	70%	211541.00	0.00
3	合计:								1293970.78			
4	本次付款申请取整金额为(元)								1293970.00			
5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	施工单位: 河南省埃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金发 2025.01.07 										